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21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号）。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交割工作。本次重组中，相关各方所做的重要承诺或说明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号）。

本次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16名，发行对象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冯妙楚、泰康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养老金产品承诺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